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实际控制人为金环。本次交易为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数码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比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我们认为，《股权收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与交易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与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具备完备性、合规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具备有效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

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万祥

辜明安

梁大川

2016 年 11 月 6 日